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09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
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通知。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南方同正拟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告编号：2017-058），南方同正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300 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3,399,03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和 29,600,96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担保信托专户为“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 同正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 455,355,676 股，本次信托登记股份合计 8,3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1%。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南方同正本次债券进展情况，并将根据该事项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